

上海市宝山区水务局文件

宝水务〔2024〕34号

关于开展宝山区罗泾镇生态清洁小流域河道治理工程（南潮塘、张浦塘、永宁塘）竣工验收的报告

上海市水务局：

宝山区罗泾镇生态清洁小流域河道治理工程（南潮塘、张浦塘、永宁塘）经《上海市水务局关于宝山区罗泾镇生态清洁小流域河道治理工程（南潮塘、张浦塘、永宁塘）可行性研究（含初步设计）报告批复意见的函》（沪水务〔2021〕746号）文件批复实施。我局按规范的建设程序已组织完成工程项目的实施，并于2023年5月26日通过完工验收。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**工程名称：**宝山区罗泾镇生态清洁小流域河道治理工程（南潮塘、张浦塘、永宁塘）

2. **工程地点：**宝山区罗泾镇

3. 工程规模

初设批复工程量：整治河道 3 条段 2582.90 米，疏浚土方 23830.95 立方米，开挖土方 3235.22 立方米，回填土方 1388.31 立方米，新建护岸(坡)4980.96 米、桥梁 2 座，种植绿化 38015.60 平方米（陆域绿化 18534.66 平方米、斜坡绿化 13725.33 平方米、水生植物 5755.61 平方米）等。

实际完成工程量：整治河道 3 条段 2582.90 米，疏浚土方 25261.17 立方米，开挖土方 3319.52 立方米，回填土方 1642.68 立方米，新建护岸(坡)5009.09 米、桥梁 2 座，种植绿化 21416.22 平方米（陆域绿化 1049.76 平方米、斜坡绿化 13831.00 平方米、水生植物 6535.46 平方米）等。

4. 批复文件

沪水务〔2021〕746 号文《上海市水务局关于宝山区罗泾镇生态清洁小流域河道治理工程（南潮塘、张浦塘、永宁塘）可行性研究报告（含初步设计）批复意见的函》

沪水务〔2021〕855 号文《上海市水务局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度第二批河道整治、圩区改造工程等项目计划的通知》

沪水务〔2022〕582 号文《上海市水务局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度第一批河道整治、圩区改造工程计划的通知》

沪水务〔2023〕309 号文《上海市水务局关于宝山区罗泾镇

生态清洁小流域河道治理工程（南潮塘、张浦塘、永宁塘）重大设计变更及部分建设内容调整批复意见的函》

沪水务〔2023〕1077号文《上海市水务局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度河道整治、圩区改造工程资金计划的通知》

5. 参建单位及简要经过

建设单位：上海市宝山区水利管理所

代建单位：上海宝腾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

施工单位：上海海防水利工程有限公司

勘测单位：上海昌发岩土工程勘察技术有限公司

设计单位：上海市水利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质监单位：上海市宝山区水务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站

施工监理单位：上海高波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

财务监理单位：中京华（北京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招标代理单位：上海拓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
审计单位：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工程于2022年6月10日开工，至2023年3月27日完成。

二、全部工程质量鉴定

宝山区罗泾镇生态清洁小流域河道治理工程（南潮塘、张浦塘、永宁塘）完成后，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单位进行自检和实测实量，由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进行评估，并于2023年5月26日通过了完工验收，质量核定为合格。

三、结论

宝山区罗泾镇生态清洁小流域河道治理工程（南潮塘、张浦塘、永宁塘），已完成了合同及设计变更的全部工程量，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及有关规范要求，竣工资料齐全。

特此报告。

上海市宝山区水务局

2024年7月30日

抄送：市财政局农业处；市水务局计财处、建管处，市水利管理事物中心。

上海市宝山区水务局办公室

2024年7月30日印发

（共印8份）